

增订注释
全唐诗

主编 陈贻焮
(第一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增 订 注 释

全唐诗

(第一册)

主 编 陈贻焮

本册主编 陈铁民 彭庆生

文化艺术出版社

《增订注释全唐诗》序

有唐一代诗，上承汉魏之风骨与齐梁之英华，并风骚之精神，皆从彼挹取；下开两宋之派别及明清之波澜，即和韩之坛坫，亦由兹分出。文质兼备，盛莫能加，岂特我国诗史之高峰，实亦世界文化之伟观也。

况歌酒画禅，琴仙剑侠，助其神韵，畅其声雄。故旗亭赌唱，新词随妙曲共远；辋川闲咏，清境与画理相兼；山寺寻僧，市楼醉月，春城闻笛，秋塞看云，文采风流，处处与江山相映，是盖非特称唐之诗，实亦诗之唐也。

盖自唐诗发生之日，千馀年间传习不断，研寻有加，故有唐诗之学。其最称盛事者，则清康熙间编《全唐诗》成，家逾二千，篇近五万。兹编既出，迄于近代，唐诗之学遂为世之显学矣。其有功于文艺学术者，岂庸言哉！后贤又从事于拾遗辑佚，辨伪删重，以使臻于全美。是则唐诗学之中，复有《全唐诗》专书之学矣！

方今学术昌明，文物昭回，唐诗之学，方兴而未艾。然欲求某学之长远发展，须为兹学奠定一二重大基础工程，执斧伐柯，取则未远，《全唐诗》编撰之功，即已昭明此理。文化艺术同仁，有悟于兹，俾予召集海内群贤，为《增订注释全唐诗》之役，岂非唐诗学之更一盛事乎？

今书成初编，功待一篲，予观其编排得体，注释适中，采精英于前贤，惠发明于后学，诚可云不负初心矣！故欣著数语于简端，以叙事之绪由，兼当鼓吹之意。至于编述之详则，凡例已明，无庸赘言矣。

丙子年初夏新宁陈贻焮
书于梅棣盒

《增订注释全唐诗》编委会

主 编 陈贻焮

常务副主编 陈铁民 彭庆生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维国 刘学锴 羊春秋 汤华泉
孟庆文 郝世峰 陶 敏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 键 白维国 毕宝魁 曲德来
朱明伦 刘庆云 刘学锴 羊春秋
汤华泉 李剑国 余恕诚 陈书良
陈贻焮 陈铁民 罗敏中 周颂喜
孟庆文 郝世峰 陶 敏 彭庆生

策 划 卜 键 白维国



《增订注释全唐诗》编注说明

本书为清编《全唐诗》的增订注释本,既可供有关的专业工作者参考,也可供一般读者阅读。我们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注释方面,同时也对清编《全唐诗》所收诗歌的若干文字讹误进行了订正,对某些误收诗及重出诗作了甄辨,还重写了诗人小传,增补了许多逸诗,并对《全唐诗》的编次分卷作了部分必要的调整。

一、本书的注释

本书是《全唐诗》的全注本,《全唐诗》收诗近五万首,单诗歌正文卷帙已很浩繁,再加上注文,篇幅自然更为可观,为了使更多喜爱唐诗的读者能够买得起这部大书,减轻出版社的经济压力,我们不得不对注释的字数严加控制,力求使之达到简而明。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采取了如下一些措施:

1. 注释难字、难词一般不列举书证。解诗一般不加串讲,也不罗列异说(只取一种较合理的解释)。古人说“诗无达诂”,加串讲固然能够帮助读者理解诗意,但有时也会约束读者的思路,产生拘泥之弊,况且要增加不少字数,所以决定不作串讲。

2. 习见的地名、官名,如长安、洛阳、宰相、县令之类,一律不加注。注释不很偏僻的地名、官名,一般不说明注释的依据;注释偏僻的地名、官名,则说明注释的依据,但一般不征引原文,以求减省字数。

3. 诗中出现的唐代人名,如果是《全唐诗》中的作者,无论其人在前在后,均不作注,仅云“参见卷××小传”。其他人名,则作简要注释,并说明注释的依据(出处),但一般不征引原文。人名、地名等无考者,均不出注,以免徒增字数。

4. 注释诗中涉及的史实、典章制度等,大都说明史料来源,但一般不征引原文,只撮述其大意。

5. 诗中典故及脱意前人的语句,皆注明出处,并征引原文(一般只征引关键性的几句话,其余则撮述大意)。

6. 诗歌的写作年代可确考者,在该诗的首条注释中作说明。诗之系年如采用他人之说,一般只在注中写明结论与出处(见某人某书或某文),不复细述理由;如系编注者自己的见解,则择要叙述系年的根据与理由。

7. 删除重复的注释,以省篇幅。本书共有五个分册,删除注释重复的工作以册为单位进行。即是说,同册中的典故、人名及注文较长的词语等,一般只在首次出现时作注,其余皆“参见前注”;至于同一典故分别出现在不同册中,则另行作注。如果以全书为单位来删除重复,岂不是能节省更多的篇幅,我们为何不那样做?其原因为:①本书篇幅达一千五百万字以上,在全书范围内删除重复,这个任务过于繁重,委实难以承担。②那样做,会给读者阅读本书带来不便。譬如读者阅读皎然诗(见第五分册),其中的一些典故词语的注释见于前四册,那么阅读时,就必须将五大册书都置于案头,随时翻查;而以册为单位删除重复,则遇到问题,只要翻查本册便都能得到解决,这样阅读时就

方便多了。既要节省篇幅,又要方便读者,这是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的出发点。难字、难词、地名、官名等重复出现,倘若注文简短,则一般不用“参见前注”的方式处理,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或不复作注(如该词语加注之处距本诗较近,即不复作注),或重注。我们之所以决定这样做,是因为如果“参见前注”过多,将增加读者的翻查之劳;况且这类注文都不长,即便用“参见前注”的方式处理,能节省的字数也很有限。

“参见前注”用符号标示。具体的做法是:首先以卷为单位,将收入本卷的诗歌(包括只保留诗题的重出诗)按原序次逐一编号(号码用阿拉伯数字写在各诗题目之前);组诗,有总题、分题的诗,只编一个号码(分题不编号,但有的组诗中收诗较多,则加上其一、其二等字,以利查找),如卷一一六收诗40题,即编40个号码。下面举例说明“参见前注”的标示方法。例一:“七步成诗:见2·15⑥。”表示参见卷二第15题注6。例二:“绥山桃:见72·2·33②。”表示参见卷七二第2题(组诗)第33首注2。用这种方式标示,既可节省字数,又能方便检索。譬如“例一”,用历来相沿的方式标示应为:“七步成诗:见中宗皇帝《景龙四年正月五日移仗蓬莱宫御大明殿会吐蕃骑马之戏因重为柏梁体联句》注⑥。”不但字数增多了,且中宗皇帝的这首诗在何处,亦不便查找。

本书的其他注释体例,大致采用通行的做法,读者自阅本书便知,这里就不多叙了。

二、本书的校勘

1. 本书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扬州诗局本为底本。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缺少必要的经费),一般不选取较善之他本与底本作全面比勘,但在注释过程中,如发现文义难通、疑有误字之处,亦参校他本有关文字,借以改正底本错误。

2. 本书不轻易改动底本文字。底本之注语、题解、作诗本事等,一般皆予保留。凡改动底本文字,皆作校记。校记一般只说明校改的出处依据(据某本改),而不申述理由。明显的错字,径行改正,不复出校。校记和注释放在一起。

3. 底本随文注出的异文,一般仍予保留(如确系误字,或确无参考价值,则不保留),但不作小字夹注的形式,而移入注文中,并冠以“全诗校”三字,以同编注者的自校区别。

三、本书的编次分卷

本书的编次分卷及收录篇目大致保留清编《全唐诗》的原貌,仅作如下调整:

1. 清编《全唐诗》卷一七至卷二九乐府歌诗之有作者姓名者,皆重见本人集中,为了节省篇幅,决定全部删除(唯卷二八白居易《浪淘沙》未载本集,特补入本集中)。这类诗作均在本集中作注。录入卷一七至卷二九的乐府诗与载于本集的乐府诗由于来源不同,文字时有差异,删除时皆将两者作比勘,并把有参考价值的异文,反映到本集该诗的注释中。乐府歌诗中之无作者姓名者,另编为一卷,置于卷七八一(本书卷次)“无名氏三”之后(新编一卷“无名氏四”)。其中有的重见作家集中(多系为了配乐的需要而割裂或并合作家之诗),则指明其重见情况,不复作注释。又卷二九《黄獐歌》、《得休歌》、《得宝歌》(均佚名)三诗又载于卷八七〇(本书卷次)“歌”类,不复收入“无名氏四”中。

2. 清编《全唐诗》卷一〇至卷一六郊庙歌辞仍保留原貌,并在此作注。郊庙歌辞重见本集(包括卷一至卷九帝王后妃的集子)者,在本集中删去原诗,保留诗题,在题后注明见某卷某题某首。例如:卷一二《享龙池乐章》第五章重见姜皎集中,题作“龙池篇”,即在《享龙池乐章》中保留原貌并加注,而于姜皎集中删去原诗,只保留诗题“龙池篇”,并在题后注明“见12·18·5”(卷一二第18题第5首)。郊庙歌辞与本集所载文字互有出入者,依上条所述之方法处理。为什么乐府歌诗删此存彼,

放在本集作注,而郊庙歌辞却要删彼存此,保留原貌?其原因在于:①郊庙歌辞有一半以上不详作者,无从删此存彼,置于本集作注。②郊庙歌辞绝大多数是每题含有数章的组诗,各章之间文义上互有联系,形成一个整体,其中有的乐章系数人所共撰(如卷一二《祭汾阴乐章》共十一章,为韩思复等十一人所撰),如果删此存彼,将它们分散到数人集中作注,则各章之间的相互联系便无法显出,本是一个整体的乐章就被人为地割裂了。③将郊庙乐章汇集一处,可借以窥见一代庙堂祭祀、朝享乐舞之制。

3. 清编《全唐诗》卷八八二至卷八八八“补遗”重加编次。“补遗”系《全唐诗》诸集已编竣刻版后复发现之遗诗而另编于书末者,为方便读者览阅,理应重加编次。凡“补遗”类诗之作者已见于前者,即将所补之诗直接编入该作者本集之末,诗前冠以“补遗”二字,以示区别。例如卷八八二所补卢照邻诗一首,即移至卷三〇(本书卷次)卢照邻二(卢诗共二卷)之末。凡本集中已有之诗“补遗”中重收者,径行删除,不复作说明。如卷八八三所补丘丹诗二首,实已见卷二九六(本书卷次)丘丹集中,应删。凡补遗类诗作者未见于前者,合编为卷八七八(本书卷次)“补遗”一卷,置于卷八七七“蒙求”之后。此卷包括:清编《全唐诗》卷八八七补遗六的所有诗歌加上卷八八八补遗七清豁一人的诗歌(仅一首)。

4. 清编《全唐诗》卷八八九至卷九〇〇“词”,全部删除。诗词有别,且《全唐诗》附收之词远未齐备,近人已另有全唐五代词之纂辑,故予删除。

除以上所述者外,其余各卷的编次皆不作更动。清编《全唐诗》的卷次与本书的卷次有差异,详情可参见附录一“清编《全唐诗》与《增订注释全唐诗》卷次对照表”。

四、逸诗的增补

1. 清编《全唐诗》收诗虽较全备,却也仍有不少漏收之作。由于没有经费,我们无法组织专门的辑逸班子,广查群书,补苴所遗,而只能利用部分已有的辑逸成果增补逸诗。孙望《全唐诗补逸》、童养年《全唐诗续补遗》、陈尚君《全唐诗续拾》(均见中华书局出版《全唐诗补编》)之成果,我们本拟采录,曾与原辑录者及出版单位协商,因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只好舍弃,请对逸诗有兴趣的读者自己参读《补编》。本书所补逸诗,主要有如下一些来源:①日本上毛河世宁(汤华泉谓应作“市河世宁”,“上毛”为地名,误夺“市”字)纂辑的《全唐诗逸》三卷。②发表于各种报刊杂志上的唐诗辑逸著作,如王重民《补全唐诗》及《补全唐诗拾遗》(载《中华文史论丛》1963年第3期及1981年第4辑)等。③新发现的唐人诗集足本,如《王无功文集》五卷本(藏北京图书馆)、南宋蜀刻《张承吉文集》(藏北京图书馆,有影印本)等。④近人所撰唐人诗集注释本中的某些辑逸成果。⑤本书编注者自己的一些辑逸成果。

2. 本书增补的逸诗力求可靠,不甚可靠、疑为伪托之作暂不收录。所收逸诗皆注明出处。根据他人辑逸成果录入者,除注明原出处并检核原书外,还注明采自某人某某辑逸成果,以示对他人劳动成果的尊重。逸诗缺题者,以该诗首句或以“阙题”为题。逸句即以“句”为题。

3. 清编《全唐诗》原有“补遗”之外的新补逸诗,其作者已见于《全唐诗》者,即直接将逸诗编于该作者诗作之末(该作者有“补遗”者置于“补遗”之后),逸诗前冠以“新补”二字,以示区别。如高适诗《全唐诗》编为四卷(卷二〇〇至二〇三),新补高适逸诗即编于卷二〇三高适四之末(不另立卷)。“补遗”、“新补”之诗皆接续前诗编上号码。逸诗不止一首者,依其出处的时代先后为序。若某人的新补逸诗数量过多则另编为一至二卷,次于该作者集的末卷之后。如王绩原有诗只一卷(卷二四),其新补逸诗达六十馀首,即另编为一卷(卷二五王绩二)。新补之卷亦以卷为单位分别编上号码。

4. 新补逸诗之作者不见于《全唐诗》者,另编于全书之末(唯钱元瓘、钱弘佐、钱弘俦、钱弘俔四

人,因其诗与钱镠、钱俶的新补逸诗大多辑自《吴越钱氏传芳集》,故将钱元瓘等四人编入钱镠之后、钱俶之前。其顺序为:有姓名世次的作者(作者之间按时代先后编排;同一作者之诗,依其出处的时代先后编排)、有姓名而世次无考的作者(依其出处的时代先后编排)、无名氏诗(同前)。这部分逸诗亦分卷编次(自卷八七九始),诗多者一人可占数卷,少者则数人合为一卷。分卷有的依据原集卷次(如王梵志诗),多数则由我们按照上述顺序自己编定(大抵 50 至 100 首诗编为一卷)。

五、误收诗及重出诗的处理

1. 非唐五代人被误为唐五代人而收入《全唐诗》者,如证据确凿,原人原诗仍保留,然于作者名下“小传”处指出其非为唐五代人,并说明根据,原诗不复作注。如证据不足疑不能明,则原诗仍作注。

2. 非唐五代人诗误入唐五代人名下者,原诗仍保留,但不作注释,而于诗题下加注码,作一注说明断此诗为伪作之根据。如证据不足疑不能明,则原诗仍加注。

3. 《全唐诗》误收之非诗作品,依如下方式处理:凡《全唐文》已收录者(如卷七二陈子昂《庆云章》系《全唐文》卷二〇九子昂《大周受命颂》之第三章),本书录而不注,只加一条注释,说明该作品性质与《全唐文》收录情况;凡《全唐文》未收录者(如卷三七七卢仝《孟夫子生生亭赋》),本书则仍作注,并于注中说明前人或注者对该作品性质的看法。

4. 《全唐诗》中的重出诗达数千首,有的在题下注明互见情况,有的则失注或单注一方,遇有失注或单注一方的情况,都在注中或题下补作说明。遇有注一作某诗而某集不载或无某集者,亦在注中说明。

5. 重出互见诗,不论其归属情况如何,一般都在书中首次出现处作注,第二次、第三次出现时则删除原诗,保留诗题,于题下注明“见某卷某题”。例如《游悟真寺》,既见于卷一一六王维集,又见于卷一一八王缙集,虽此诗应属王缙,但仍在王维集中作注,于王缙名下则作:“游悟真寺一作王维诗。见 116·29”,原诗删除。如果首次出现处之诗不完整,或仅为残句,则改在该诗完整出现处作注。其首次出现处之诗句及小注等仍予保留,不作注,仅注明此数句重见某卷某题。重出诗由于来源不同,文字时有差异,作注时皆进行比勘,并过录有参考价值的异文于该诗的注文中。重出诗的归属若能辨别,按理应在其所属之作者的集中作注,而不当在书中首次出现处作注,我们现在这样做实出于不得已。因为重出诗有的一诗见于三家或四家,往往由几人分别作注,如果必须等待辨别归属然后再确定该诗应在何处、当由何人作注,势必影响全书工作的进行;另外本书卷帙浩繁,必须组织全国的学者共同协作方能完成,而学者们分居各地,不便讨论、商议,且对重出诗之归属也会有不同看法,如果对某重出诗究竟应属何人,当在何处作注发生意见分歧,难以达成一致,岂不误事?所以不得已只好作出在首次出现处作注的硬性规定。

6. 重出诗情况复杂,其归属不易辨别。本书试图对重出诗的归属作一些甄辨工作。凡证据充分、过硬(我们一般不以诗歌的思想内容、艺术风格以及技巧的高低作为确定重出诗归属的根据),归属可以确定,即在该诗首见处的第一条注中作说明。如《游悟真寺》之归属,在一一六王维集中作说明,而不在一一八王缙集中作说明。如证据不足,归属难明,则不强为甄辨,而付阙如。

六、小传的撰写

清编《全唐诗》的作者小传疏误甚多,又过于简略,故有重新撰写之必要。本书重撰的小传,力图纠正《全唐诗》小传中的错误(包括作者姓名方面的错误),并补叙其重要缺漏。每则小传大抵包括生卒年、字号、籍贯、科第、仕履、封爵、谥赠、文学活动、著述等项内容,传末并注明小传的原始资

料来源。小传只叙事实,不作评论。文字力求简练,一般诗人二百字左右,大诗人四百字上下。

七、其他

1. 本书共五册,用简体字横排。如某字简化后,易引起对诗意的误解,则仍用繁体。

2. 各册目录分别列于各册之前。目录采用简式,即只列诗人姓名,不详列篇名。

3. 本书书后有三种附录:附录一 清编《全唐诗》与《增订注释全唐诗》卷次对照表;附录二 《增订注释全唐诗》作者索引;附录三 《增订注释全唐诗》篇名索引。

4. 本书的编注,曾广泛参考今人的大量有关唐诗的研究成果。如注释、校勘,参考过开国以来出版的各种唐人诗集校注本;重出诗互见情况补注,利用了河南大学唐诗研究室《全唐诗重篇索引》的成果,《重篇索引》的主要编者之一邹同庆同志,还将他新编的《全唐诗重篇索引补遗》(未刊)无私地拿出来供我们使用,给我们的工作提供了许多方便;小传撰写,参考过傅璇琮主编的《唐才子传校笺》、周祖谟主编的《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唐五代卷》以及其他许多有关唐代诗人生平的考订成果;其余如误收诗、重出诗甄辨、唐诗系年及人名考订等等,也参用过今人的不少研究成果。凡采用他人的独创性研究成果,本书都注明出处,读者可自参阅。在此,我们向上述各种著作的作者深表谢忱。

5. 本书的编注工作始于1992年,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承担本书工作任务的学者分头作注释;第二阶段:各分册主编、副主编逐一审阅、修改稿件,作本册的定稿工作;第三阶段:全书常务副主编陈铁民、彭庆生,副主编陶敏、白维国、汤华泉分头逐篇审改各分册稿件,作最后定稿工作。具体分工为:第一分册 陈铁民 彭庆生;第二分册 卷二〇五至二七五 彭庆生 白维国 卷二七六至三七八 陈铁民;第三分册 陈铁民;第四分册 卷五五一至六四七 陈铁民 卷六四八至七四四 彭庆生 白维国;第五分册 卷七四五至八二〇 陶敏 卷八二一至八九五 汤华泉。承担第二、三阶段任务的各位专家、学者工作非常繁重、辛苦,他们对编注者交来的稿件作了许多增删修订以及统一体例、削除重复的工作。大家力求使本书具有较好的质量,以不辜负广大读者的期望。由于《全唐诗》篇幅甚巨,讹舛疏误之处颇多,尽管有不少研究成果可以参考,但要将其中的缺点一一纠正,把近五万首诗(其中有许多诗从未有人作过注)全部正确注出,终究是一件很艰难之事,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所以书中存在的问题一定不少。在本书出版的时候,我们诚恳地期待专家、读者们给予批评、指正。

《增订注释全唐诗》编委会

主 编 陈铁民 彭庆生

编注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军	田南池	叶粹存	朱 玫	师长泰
任国绪	刘彦成	孙钦善	杜晓勤	李 华
李景华	杨 军	严国荣	吴相洲	邹同庆
沙灵娜	陈 新	陈铁民	张明非	张葆全
范志新	金涛声	周清印	胡光舟	柳士发
侯孝琼	姚继舜	钱文辉	钱志熙	郭文丽
高玉昆	唐永德	梁瑜霞	彭庆生	落馥香
储仲君	程郁缀	管士光	臧 青	戴世君

第一册目录

卷一	太宗皇帝	(1)
卷二	高宗皇帝 中宗皇帝 睿宗皇帝	(20)
卷三	明皇帝	(25)
卷四	肃宗皇帝 德宗皇帝 文宗皇帝 宣宗皇帝 昭宗皇帝	(42)
卷五	文德皇后 则天皇后 徐贤妃 上官昭容 杨贵妃 江妃	(49)
卷六	章怀太子 韩王元嘉 越王贞 信安王祎	(57)
卷七	宜芳公主 女学士宋若莘 尚宫宋氏若昭 尚宫宋氏若宪 鲍氏君徽 萧妃	(58)
卷八	南唐先主李昇 嗣主璟 后主煜 韩王从善 吉王从谦 蜀高祖王建 后主衍 吴越武肃王钱鏐 文穆王钱元瓘 忠献王钱弘佐 忠逊王钱弘俶 恭义王钱弘偁 后王钱俶 后蜀嗣主孟昶 闽王王继鹏	(60)
卷九	蜀太后徐氏 蜀太妃徐氏	(75)
卷十	郊庙歌辞	(78)
卷一一	郊庙歌辞	(89)
卷一二	郊庙歌辞	(99)
卷一三	郊庙歌辞	(113)
卷一四	郊庙歌辞	(125)
卷一五	郊庙歌辞 舞曲歌辞	(131)
卷一六	郊庙歌辞	(140)
卷一七	王珪 陈叔达 袁朗 窦威 长孙无忌 颜师古 杜淹	(151)
卷一八	魏徵	(159)
卷一九	褚亮	(160)
卷二〇	于志宁 令狐德棻 封行高 杜正伦 岑文本 刘洎	

卷二一	褚遂良 杨续 刘孝孙 凌敬 沈叔安 何仲宣 赵中虚 杨藩	(163)
卷二二	杨师道	(172)
卷二三	许敬宗 李义府	(177)
卷二四	虞世南	(188)
卷二五	王绩一	(195)
卷二六	王绩二 萧德言 郑世翼 崔信明 孔绍安 谢偃 蔡允恭 杜之松 崔善为 朱仲晦 王宏 朱子奢 张文收 毛明素	(208)
卷二七	陈子良 庾抱 马周 来济 张文恭 薛元超 萧翼 欧阳询 阎立本 张文琮	(221)
卷二八	上官仪	(228)
卷二九	卢照邻一	(235)
卷三〇	卢照邻二	(239)
卷三一	李百药	(251)
卷三二	刘祎之 李敬玄 张大安 元万顷 郭正一 胡元范 任希古 裴守真 杨思玄 王德真 郑义真 萧楚材 薛克构 徐珣 贺遂亮 韩思彦 魏求己 刘怀一	(260)
卷三三	杜易简 陈元光 许天正 许圉师 赵谦光 郑惟忠 李福业 薛奇惑 贺敞	(265)
卷三四	张鷟	(273)
卷三五	狄仁杰 魏元忠 韦承庆 李怀远 崔日用 宗楚客 苏瓌	(276)
卷三六	张九龄一	(284)
卷三七	张九龄二	(290)
卷三八	张九龄三	(307)
卷三九	杨炯	(319)
		(334)

- 卷四〇 宋之问一……………(342)
- 卷四一 宋之问二……………(353)
- 卷四二 宋之问三……………(364)
- 卷四三 崔 湜 崔 液 崔 涤
……………(376)
- 卷四四 王 勃一……………(384)
- 卷四五 王 勃二 王 勔……………(388)
- 卷四六 李 峤一……………(397)
- 卷四七 李 峤二……………(402)
- 卷四八 李 峤三……………(407)
- 卷四九 李 峤四……………(417)
- 卷五〇 李 峤五……………(428)
- 卷五一 杜审言……………(435)
- 卷五二 董思恭 刘允济 邵大震
辛常伯……………(444)
- 卷五三 姚 崇 宋 璟……………(450)
- 卷五四 苏味道……………(453)
- 卷五五 郭 震……………(457)
- 卷五六 田游岩 王无竞 贾 曾
李 夔 崔玄童 何 鸾
蒋 挺……………(459)
- 卷五七 崔 融……………(464)
- 卷五八 阎朝隐 韦元旦 邵 昇
唐远恕……………(468)
- 卷五九 李 适……………(474)
- 卷六〇 刘 宪……………(477)
- 卷六一 高正臣 崔知贤 席元明
韩仲宣 周彦昭 高 球
弓嗣初 高 瑾 王茂时
徐 皓 长孙正隐 高 绍
郎餘令 陈嘉言 周彦晖
高 峤 刘友贤 周思钧
……………(481)
- 卷六二 苏 颋一……………(488)
- 卷六三 苏 颋二……………(499)
- 卷六四 姜 晞 姜 皎 蔡 孚
徐 晶 张敬忠 史 俊
……………(509)
- 卷六五 徐彦伯……………(511)
- 卷六六 骆宾王一……………(518)
- 卷六七 骆宾王二……………(531)
- 卷六八 骆宾王三……………(543)
- 卷六九 武三思 张易之 张昌宗
薛 曜 杨敬述 于季子
……………(556)
- 卷七〇 乔知之 乔 侃 乔 备
……………(563)
- 卷七一 刘希夷……………(569)
- 卷七二 陈子昂一……………(576)
- 卷七三 陈子昂二……………(593)
- 卷七四 张 说一……………(606)
- 卷七五 张 说二……………(607)
- 卷七六 张 说三……………(622)
- 卷七七 张 说四……………(638)
- 卷七八 张 说五……………(652)
- 卷七九 张 均 张 洵……………(658)
- 卷八〇 韦嗣立 魏奉古 崔日知
崔泰之 魏知古……………(659)
- 卷八一 李 义……………(667)
- 卷八二 卢藏用 岑 羲 薛 稷
马怀素……………(673)
- 卷八三 富嘉謨 吴少微 员半千
王 适 阎丘均 齐 澣
祝钦明 刘知几 胡 雄
张齐贤 郑善玉 丘 悦
……………(680)
- 卷八四 沈佺期一……………(687)
- 卷八五 沈佺期二……………(694)
- 卷八六 沈佺期三……………(704)
- 卷八七 赵冬曦 尹 懋 王 琚
阴行先 王 熊 梁知微
李伯鱼 杨重玄 朱使欣
……………(715)
- 卷八八 张循之 王 峻 张柬之
袁恕己 刘幽求 章玄同
王易从 卢 僎 牛凤及
……………(721)
- 卷八九 司马逸客 王绍宗 郑遂初
李崇嗣 东方虬 张楚金
房 融 吕太一 张 洎

	郑蜀宾..... (728)		蔡希周 蔡希寂 张 潮
卷九〇	宋务光 李景伯 李行言		张 翬 周 瑀 谈 戡
	郭利贞 元希声 李澄之		殷 遥 沈如筠 孙处玄
	李如璧 洪子舆 寇 泚		徐延寿 樊 晃..... (787)
	吴 兢..... (732)	卷一〇四	李 愷 李 邕 王 湾
卷九一	武平一..... (737)		史 青 王泠然..... (796)
卷九二	赵彦昭..... (740)	卷一〇五	张子容..... (803)
卷九三	萧至忠 李迥秀 杨 廉	卷一〇六	张 旭 贺 朝 万齐融
	韦安石 窦希玠 陆景初		邢 巨 张若虚 薛 业
	郑南金 李 咸 赵彦伯		 (807)
	于经野 卢怀慎..... (743)	卷一〇七	孙 逖..... (812)
卷九四	辛替否 王 景 毕乾泰	卷一〇八	崔国辅..... (825)
	麴 瞻 樊 忱 孙 佺	卷一〇九	崔 珪 阳 浚 刘 晏
	李从远 周利用 张景源		袁 瓘 李 昂 庠狄履温
	李 恒 张 锡 解 琬		寇 坦 李休烈..... (831)
	 (747)	卷一一〇	李林甫 杨 炎 元 载
卷九五	郑 愔..... (751)		陈希烈 张 渐 宋 昱
卷九六	源乾曜 徐 坚 源光裕		 (838)
	 (756)	卷一一一	卢 象..... (841)
卷九七	李元纁 裴 淮 刘 昇	卷一一二	卢鸿一..... (847)
	萧 嵩 韦 抗 李 嵩	卷一一三	徐安贞 崔 翹 梁昇卿
	韦 述 陆 坚 程行湛		吴 玘 陆 海 裴士淹
	褚 璩 裴光庭 宇文融		李元操 顾朝阳 陶 峴
	崔 沔 崔 尚 胡 皓		 (850)
	 (758)	卷一一四	王 维一..... (855)
卷九八	李適之 房 瑄 李 泌	卷一一五	王 维二..... (891)
	郭子仪..... (767)	卷一一六	王 维三..... (911)
卷九九	张 諲 刘庭琦 郑 繇	卷一一七	王 维四..... (926)
	 (769)	卷一一八	王 缙 裴 迪 崔兴宗
卷一〇〇	韩 休 许景先 王 丘		苑 咸 丘 为 赵 骅
	苏 晋 崔禹锡 张嘉贞		 (939)
	卢从愿 袁 晖 王光庭	卷一一九	崔 颢..... (948)
	徐知仁 席 豫 韩思复	卷一二〇	祖 咏..... (958)
	刘 晃..... (772)	卷一二一	李 颀一..... (965)
卷一〇一	贺知章..... (781)	卷一二二	李 颀二..... (975)
卷一〇二	裴耀卿 宋 鼎 崔 頌	卷一二三	李 颀三..... (986)
	孙 翌 徐仁友 苏 绾	卷一二四	蔡毋潜..... (995)
	康庭芝 张宣明 卢崇道	卷一二五	储光羲一..... (999)
	 (784)	卷一二六	储光羲二..... (1011)
卷一〇三	包 融 丁仙芝 蔡隐丘	卷一二七	储光羲三..... (1025)

- 卷一二八 储光羲四 (1041)
- 卷一二九 王昌龄一 (1051)
- 卷一三〇 王昌龄二 (1061)
- 卷一三一 王昌龄三 (1069)
- 卷一三二 王昌龄四 (1072)
- 卷一三三 常建 (1083)
- 卷一三四 杜 颙 李 嶷 崔 巨
薛维翰 万 楚 范 朝
杨 颙 王 诜 王岳灵
周 万 (1092)
- 卷一三五 陶 翰 (1097)
- 卷一三六 刘长卿一 (1100)
- 卷一三七 刘长卿二 (1120)
- 卷一三八 刘长卿三 (1136)
- 卷一三九 刘长卿四 (1152)
- 卷一四〇 刘长卿五 (1166)
- 卷一四一 颜真卿 (1182)
- 卷一四二 李 华 (1185)
- 卷一四三 萧颖士 (1193)
- 卷一四四 崔 曙 (1201)
- 卷一四五 王 翰 (1205)
- 卷一四六 孟云卿 (1209)
- 卷一四七 张 巡 张 抃 贺兰进明
闾丘晓 庾光先 韦 丹
萧 昕 李希仲 杨志坚
..... (1213)
- 卷一四八 孟浩然一 (1219)
- 卷一四九 孟浩然二 (1236)
- 卷一五〇 李 白一 (1275)
- 卷一五一 李 白二 (1287)
- 卷一五二 李 白三 (1297)
- 卷一五三 李 白四 (1304)
- 卷一五四 李 白五 (1312)
- 卷一五五 李 白六 (1319)
- 卷一五六 李 白七 (1328)
- 卷一五七 李 白八 (1335)
- 卷一五八 李 白九 (1346)
- 卷一五九 李 白十 (1353)
- 卷一六〇 李 白十一 (1363)
- 卷一六一 李 白十二 (1372)
- 卷一六二 李 白十三 (1377)
- 卷一六三 李 白十四 (1382)
- 卷一六四 李 白十五 (1390)
- 卷一六五 李 白十六 (1397)
- 卷一六六 李 白十七 (1404)
- 卷一六七 李 白十八 (1410)
- 卷一六八 李 白十九 (1418)
- 卷一六九 李 白二十 (1428)
- 卷一七〇 李 白二十一 (1434)
- 卷一七一 李 白二十二 (1443)
- 卷一七二 李 白二十三 (1449)
- 卷一七三 李 白二十四 (1460)
- 卷一七四 李 白二十五 (1471)
- 卷一七五 韦应物一 (1480)
- 卷一七六 韦应物二 (1488)
- 卷一七七 韦应物三 (1500)
- 卷一七八 韦应物四 (1510)
- 卷一七九 韦应物五 (1523)
- 卷一八〇 韦应物六 (1536)
- 卷一八一 韦应物七 (1547)
- 卷一八二 韦应物八 (1559)
- 卷一八三 韦应物九 (1568)
- 卷一八四 韦应物十 (1574)
- 卷一八五 孟彦深 刘 湾 孙昌胤
乔 琳 柳 浑 (1581)
- 卷一八六 张 谓 (1584)
- 卷一八七 岑 参一 (1590)
- 卷一八八 岑 参二 (1618)
- 卷一八九 岑 参三 (1631)
- 卷一九〇 岑 参四 (1658)
- 卷一九一 沈 宇 张 鼎 薛奇童
杨 谏 张万顷 沈 颂
梁 锺 (1670)
- 卷一九二 杜 俨 赵良器 黄 麟
郭 向 郭 良 王 乔
徐九皋 阎 宽 李 收
程弥纶 屈同仙 豆卢复
荆冬倩 梁 洽 郑 绍
朱 斌 梁德裕 常非月
张良璞 孙 欣 王美门

	芮挺章 楼 颖 李康成		姚 发 郑 愕 殷少野
	 (1676)		邬 载 (1718)
卷一九三	杨 贲 李 清 陈 季	卷一九九	皇甫曾 (1721)
	王 邕 庄若讷 魏 瓘	卷二〇〇	高 適一 (1729)
	王 颢 窦 冀 鲁 收	卷二〇一	高 適二 (1744)
	朱 遥 许 瑶 (1685)	卷二〇二	高 適三 (1762)
卷一九四	包 佶 (1688)	卷二〇三	高 適四 (1771)
卷一九五	李嘉祐一 (1694)	卷二〇四	李 峴 李栖筠 徐 浩
卷一九六	李嘉祐二 (1708)		薛令之 邹绍先 李 穆
卷一九七	包 何 (1715)		冯 著 王 迥 李 晔
卷一九八	贾 邕 刘 舟 长孙铸		敬 括 (1796)
	房 白 元 晟 刘太冲		

增订注释全唐诗卷一

太宗皇帝

李世民(599—649),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徙居长安(今陕西西安)。高祖李渊次子。隋末劝李渊起兵反隋。唐武德元年(618)为尚书令,进封秦王。九年,发动玄武门之变,得为太子,继而即帝位,次年改元贞观。卒谥文,庙号太宗。追尊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在位期间,政治修明,经济发展,史称“贞观之治”。先后开设文学馆、弘文馆,招延文士,讨论典籍,编纂类书,吟咏唱和,对唐代三百年风雅之盛,有启迪倡导之功。原有《唐太宗集》三十卷,又撰《帝范》四卷,俱散佚。今编其诗为一卷。生平事迹见《旧唐书》卷二、《新唐书》卷二本纪。

1 帝京篇十首并序

予以万机之暇^①,游息艺文^②。观列代之皇王,考当时之行事,轩、昊、舜、禹之上^③,信无间然矣^④。至于秦皇、周穆^⑤,汉武、魏明^⑥,峻宇雕墙,穷侈极丽,征税殚于宇宙^⑦,辙迹遍于天下,九州无以称其求,江海不能赡其欲^⑧,覆亡颠沛,不亦宜乎!予追踪百王之末,驰心千载之下,慷慨怀古,想彼哲人^⑨,庶以尧舜之风,荡秦汉之弊,用咸英之曲^⑩,变烂熳之音,求之人情,不为难矣。故观文教于六经^⑪,阅武功于七德^⑫,台榭取其避燥湿,金石尚其谐神人,皆节之于中和^⑬,不系之于淫放^⑭。故沟洫可悦^⑮,何必江海之滨乎?麟阁可玩^⑯,何必山陵之间乎?忠良可接,何必海上神仙乎?丰镐可游^⑰,何必瑶池之上乎^⑱?释实求华,以人从欲,乱于大道^⑲,君子耻之。故述《帝京篇》以明雅志云尔。

①万机:指帝王日常的纷繁政务。语出《尚书·皋陶谟》。②游息:游乐休息。③轩、昊、舜、禹:分别指古史传说中的黄帝轩辕氏、黄帝之子少昊、虞帝舜、夏代开国之帝禹。④无间然:语出《论语·泰伯》:“子曰:‘禹,吾无间然矣。’”孔子推禹功德盛美,言己不能复间厕其间。⑤秦皇周穆:秦始皇嬴

政,发七十馀万人,耗巨资修阿房宫和骊山陵墓。在位十二年间出巡郡县五次,沿途刻石颂德,辙迹遍于天下。周穆王姬满,传说曾西游至昆仑之丘,见过西王母。⑥汉武魏明:汉武帝刘彻统治后期,徭役、兵役不断增加,致大批农民破产流亡。魏明帝曹叡在位时,大兴土木,穷奢极侈。⑦殚(dān):竭尽。⑧赡(shàn):充足。⑨哲人:智慧卓越的人。⑩咸英:指黄帝之乐《咸池》、帝誉之乐《五英》。见《汉书·礼乐志》。⑪六经:指儒家经典《诗》、《书》、《礼》、《乐》、《易》、《春秋》。⑫七德:即武七德,指禁暴、戢(jì)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等七事,见《左传·宣公十二年》。⑬中和: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⑭淫放:超过限度。⑮沟洫(xù):古代田制十夫有沟,百夫有洫,因用沟洫概称田间水道。⑯麟阁:麒麟阁的省称。麒麟阁为汉宫中阁名,是宫廷藏秘书、处贤才之所。唐人常借以指秘书省或翰林院。⑰丰镐(hào):丰和镐都是周的都邑,文王邑于丰,在今陕西户县东;武王邑于镐,即镐京,在今陕西西安西南。⑱瑶池:古代神话中神仙居住之地,在昆仑山上。西王母曾于此宴请远道而来的周穆王。见《穆天子传》卷三。⑲大道:治世的正道,常理。《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

其一

秦川雄帝宅^①,函谷壮皇居^②。绮殿千寻起,离宫百雉馀^③。连甍遥接汉^④,飞观迥凌虚。云日隐层阙^⑤,风烟出绮疏^⑥。

①秦川:陕西中部渭河流域一带,又称关中,周秦汉唐等王朝相继建都于此。②函谷:函谷关,在河南灵宝西南。③百雉(zhì):古代城墙长三丈高一丈叫一雉。百雉言规模宏大。④甍(méng):屋脊。汉:天河。⑤阙:皇宫门外的楼观。《说文》徐锴注:“为二台于门外,作楼观于上,上圆下方,以其阙然为道谓之阙。”⑥绮疏:指雕花的窗户。《后汉书·梁冀传》有“窗牖皆绮疏青琐”之句。

其二

岩廊罢机务^①,崇文聊驻輶^②。玉匣启龙图^③,金绳披凤篆^④。韦编断仍续^⑤,缥帙舒还卷^⑥。对此乃淹留^⑦,欹案观坟典^⑧。

①岩廊：原义为高峻的廊，后用以比喻庙堂和朝廷。
②崇文：即崇文馆，官署名，贞观时称崇贤馆，有学士、直学士员，掌经籍图书，教授诸生，属左春坊。见《唐六典》卷二六。
③龙图：即所谓河图，龙马所负，故称龙图。见《礼记·礼运》。这里用指古代典籍。
④凤篆：即所谓鸟篆，形如鸟迹的篆体古文字。
⑤韦编：古代以皮绳（韦）编缀竹简成书。《史记·孔子世家》：“（孔子）读《易》，韦编三绝。”后因以“韦编”称《周易》并泛指古籍，以“韦编三绝”喻指勤奋读书。
⑥缥帙：本指用浅青色帛所做的书衣，后因称书卷曰缥帙。
⑦淹留：全诗校：“一作忘忧。”
⑧坟典：《三坟》、《五典》的合称，二者都是上古书籍之名。见《左传·昭公十二年》。后用来泛指古代典籍。

其三

移步出词林^①，停舆欣武宴^②。雕弓写明月^③，骏马疑流电。惊雁落虚弦^④，啼猿悲急箭^⑤。阅赏诚多美，于兹乃忘倦。

①词林：文词荟萃之处，故又用作翰林院的别称。
②武：全诗校：“一作载。”
③雕弓：有刻镂文饰的弓。
④“惊雁”句：《战国策·齐策四》：“更羸与魏王处京台之下，……有间，雁从东方来，更羸以虚发而下之。”原来雁受箭伤失群，听到弦声而惊坠。后因用来比喻受挫折者心有馀悸。
⑤“啼猿”句：《淮南子·说山训》：“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则搏矢而熙。使养由基射之，始调弓矫矢，未发，则猿拥柱号矣。”

其四

鸣笳临乐馆^①，眺听欢芳节。急管韵朱弦^②，清歌凝白雪^③。彩凤肃来仪^④，玄鹤纷成列^⑤。去兹郑卫声^⑥，雅音方可悦^⑦。

①鸣笳：贵人出行时，前导者吹笳开路。
②韵：音相和。《晋书·律历志》：“凡音声之体，务在和韵。”
③白雪：古歌曲名。宋玉《对楚王问》：“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其为《阳春》、《白雪》，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十人。……是其曲弥高，其和弥寡。”
④“彩凤”句：《书·益稷》：“箫韶九成，凤皇来仪。”
⑤玄鹤：《古今注·鸟兽》：“鹤千岁则变苍，又二千岁则变黑，所谓玄鹤也。”《韩非子·十过》载，师旷鼓琴，一奏而有

玄鹤集于廊门，再奏而玄鹤成列，三奏而长鸣舞蹈。
⑥郑卫声：本指春秋、战国时郑、卫两国的地方音乐，音调与雅乐不同。儒家据孔子“郑声淫”之说，视郑卫之音为淫靡之音。
⑦雅音：中正和平之音。《论语·阳货》：“恶郑声之乱雅乐也。”

其五

芳辰追逸趣^①，禁苑信多奇^②。桥形通汉上，峰势接云危。烟霞交隐映，花鸟自参差^③。何如肆辙迹，万里赏瑶池^④。

①芳辰：良辰，美好的时节。
②禁苑：天子的苑囿。禁，禁止百姓随便进入。
③参差（cēncī）：长短、高低、大小不齐。
④瑶池：见1·1·序⑬。

其六

飞盖去芳园^①，兰桡游翠渚^②。萍间日彩乱，荷处香风举。桂楫满中川^③，弦歌振长屿。岂必汾河曲^④，方为欢宴所。

①飞盖：车急行。曹植《公燕诗》：“清夜游西园，飞盖相追随。”
②兰桡：用木兰做成的船桨。代指华贵的船。
③桂楫：用桂木做成的船桨。代指华贵的船。
④汾河：水名，在山西。汉武帝《秋风辞》：“泛楼船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

其七

落日双阙昏^①，回舆九重暮^②。长烟散初碧，皎月澄轻素。褰幌玩琴书^③，开轩引云雾。斜汉耿层阁^④，清风摇玉树^⑤。

①双阙：见本卷1·1⑥。
②九重：《九辩》有“君门九重”之语，形容天子居处深邃，后因用九重代指皇宫。
③褰幌：揭开窗帘。
④斜汉：银河。斜：全诗校：“一作银。”
⑤玉树：魏晋人用玉树比喻人品貌的秀美，见《世说新语·容止》。后因以称美人的仪容、风度。

其八

欢乐难重逢，芳辰良可惜。玉酒泛云罍^①，兰肴陈绮席^②。千钟合尧禹^③，百兽谐金石^④。得志重寸阴^⑤，忘怀轻尺璧^⑥。